

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  
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目录

1. 变动情况 .....	1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1
1.2 性质变化分析 .....	3
1.3 规模变化分析 .....	3
1.4 地点变化分析 .....	5
1.5 生产工艺变化分析 .....	10
1.6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分析 .....	17
2. 评价要素 .....	26
2.1 评价等级 .....	26
2.2 评价范围 .....	26
2.3 评价标准 .....	26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28
3.1 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	28
3.2 变动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 .....	28
3.3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 .....	39
3.4 变动前后环境风险评价 .....	40
4. 结论 .....	41
5. 附图附件 .....	45

## 1. 变动情况

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大中工业园区康平路东侧、瑞丰路北侧。企业《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手续（盐环大表复〔2025〕8 号），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82MA1R7GNA3B001Y）。

目前，企业已进行生产，验收范围为：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由于目前实际建设的部分与环评存在不一致，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五个因素均未产生重大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或环境风险增大，因此，针对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上的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5〕8 号）的执行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自动化水平，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和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自动化水平，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和清洁生产要求。	是
2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生产过程密闭化水平和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和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A 区空压机生产线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预处理，再和烘干废气经“缓冲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和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A 区空压机生产线喷漆废气经负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预处理，喷塑废气经负压收集、	是

	<p>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塑废气经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B 区柜体除尘器生产线喷塑废气经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缓冲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下料、抛丸、打磨、焊接废气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在项目生产厂房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p>	<p>滤筒除尘器处理，再和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抛丸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B 区柜体除尘器生产线喷塑过程是在专用喷塑房内（共 4 个）进行，喷房为密闭喷房，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未喷上工件的粉末通过滤筒收集后全部回用，采用下吸风收集系统，其中 1 个喷房粉尘分别经滤筒+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另外 3 个分别通过滤筒、旋风除尘、旋风除尘处理后合并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2 个烘房为密闭，废气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尾气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5 米高（DA003）达标排放；下料、打磨、焊接废气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移动除尘器收集处理。在项目生产厂房周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p>	
4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p>	<p>已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准排放、不扰民。</p>	是
5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是
6	<p>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事故性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已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事故性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p>	是

		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是
8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

## 1.2 性质变化分析

根据《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5〕8 号）。项目变动前后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1.3 规模变化分析

### 1.3.1 生产能力

根据《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5〕8 号）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见表 1-2。

表 1-2 项目变更前后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台/年）
A 区 1 条生产线	活塞空压机主机	50000	50000
	整机	10000	10000
	螺杆空压机（包含配套储气罐）	10000	10000
B 区 1 条生产线	柜体	100	100
	除尘器	100	100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 1.3.2 储存能力

根据《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5〕8 号）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储存能力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变更前后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项目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9028.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门卫	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69.6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雨水口	1个	与环评一致
	污水口	1个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871m <sup>2</sup> 含100m <sup>2</sup> 天然气罐库，汽运	使用天然气管道，无天然气库
	成品仓库	2000m <sup>2</sup> ，汽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5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20m <sup>2</sup>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减少10m <sup>2</sup>

与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中天然气管道已接通，因此无天然气罐库，危废仓库减少10m<sup>2</sup>，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有效面积为10m<sup>2</sup>，贮存量为0.7t/m<sup>2</sup>，则厂区内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量约7t，全厂危废产生量约37.7774t/a，硅烷化废液、废活性炭危废最长贮存时间为10天，其余危废最长贮存时间为30天，因此，最大储存量为1.69t/a，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积能够充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量的需求。其余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 1.3.3 生产设备

根据《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7万台空压机及100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5〕8号）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生产设备发生调整，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设置情况见表1-4。

表1-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型号	数量(套/台)	型号	数量(套/台)	
1	清洗机	清洗槽 1*1*1m 水洗槽 1*1*1m	1	清洗槽 1*1*1m 水洗槽 1*1*1m	1	0
2	装配线	/	2	/	2	0
3	喷漆线	/	1	/	1	0
4	喷塑线	/	1	/	1	0
5	抛丸机	/	1	/	1	0
6	烘房	/	1	/	1	0
7	测试台	/	9	/	9	0
8	燃油叉车	/	2	/	2	0
9	手动叉车	/	3	/	3	0
10	电动叉车	/	1	/	1	0
11	角向磨光机	/	3	/	3	0

12	排量检测设备	/	1	/	1	
13	激光切割机	/	2	/	2	
14	自动卷圆机	/	2	/	2	0
15	四柱液压机	/	1	/	1	0
16	埋弧焊机	/	1	/	1	0
17	自动环弧焊机	/	2	/	2	0
18	激光切割机	YAG	2	YAG	2	0
19	数控折弯机	WE67K-100/400 0、CNC4015、 TL-1030	3	WE67K-100/400 0、CNC4015、 TL-1030	3	0
20	数控剪板机	QC1ZY-6X3200	1	QC1ZY-6X3200	1	0
21	钻床	/	1	/	1	0
22	锯床	/	1	/	1	0
23	数控转塔冲	HPI-3048	1	HPI-3048	1	0
24	台式攻丝机	/	1	/	1	0
25	电焊机	/	10	/	10	0
26	角向打磨机	/	30	/	30	0
27	清洗池	3.56×1.36×1.68m	1	/	/	磷化工段 变更为硅 烷化工 段，池体 体积整体 缩小 (48.8m <sup>3</sup> 变为 9.8m <sup>3</sup> )， 新增一个 水洗池
28	表面调整池	3.56×1.36×1.68m	1	/	/	
29	预脱脂池	/	/	1.4t	1	
30	主脱脂池	/	/	1.4t	1	
31	磷化池	3.56×1.36×1.68m	1	1.4t	1	
32	水洗池	3.56×1.36×1.68m	3	1.4t	4	
33	喷塑线	包含烘房	1 套	包含烘房	1 套	0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由于本项目磷化工段变更为硅烷化工段，池体数量、尺寸规格变更，池体体积整体缩小（总体积由 48.8m<sup>3</sup> 变为 9.8m<sup>3</sup>），根据 1.4.1 章节分析，工艺变动并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能未增加、涉及工艺不涉及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检测结果表明设备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故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 1.4 地点变化分析

### **1.4.1 项目选址**

变更后项目仍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大中工业园区康平路东侧、瑞丰路北侧，选址未变化详见附图一。

### **1.4.2 项目平面布置**

变更前厂内平面布置见图 1.1，变更后，厂内平面布置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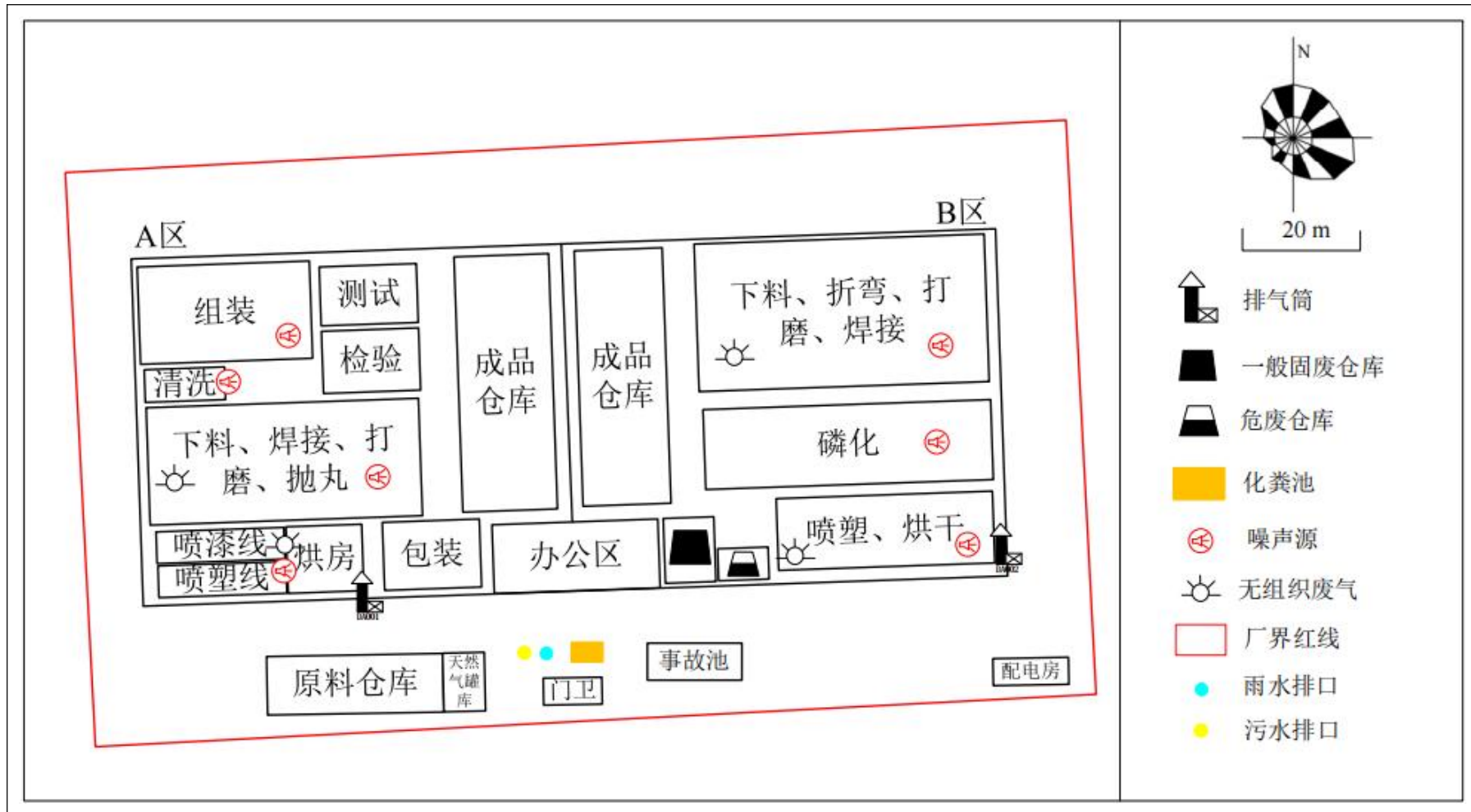


图 1.1 变动前厂内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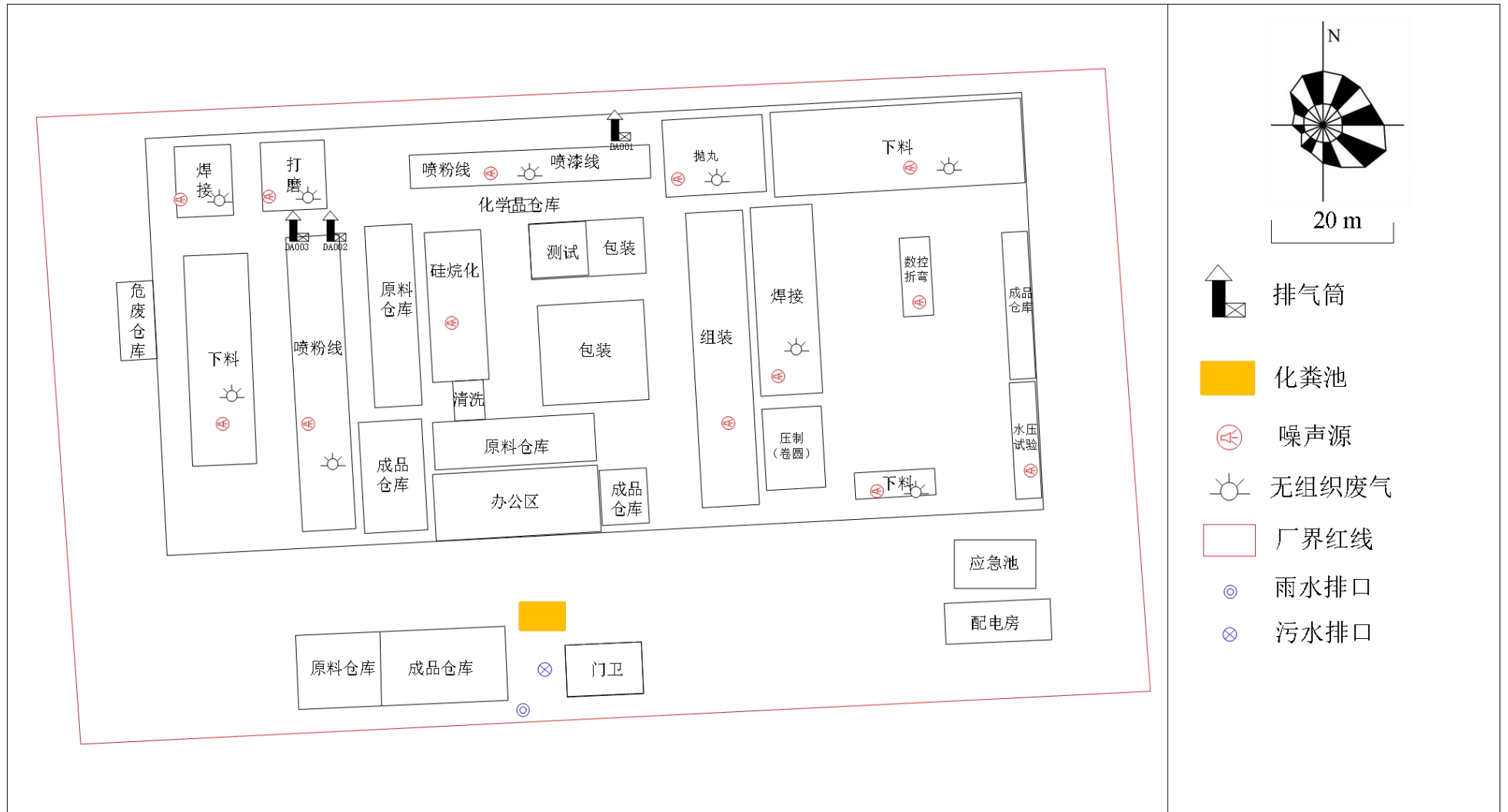


图 1.2 变动后厂内平面布置

项目已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

项目平面布置因生产需求进行局部调整，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新增敏感点，故属于一般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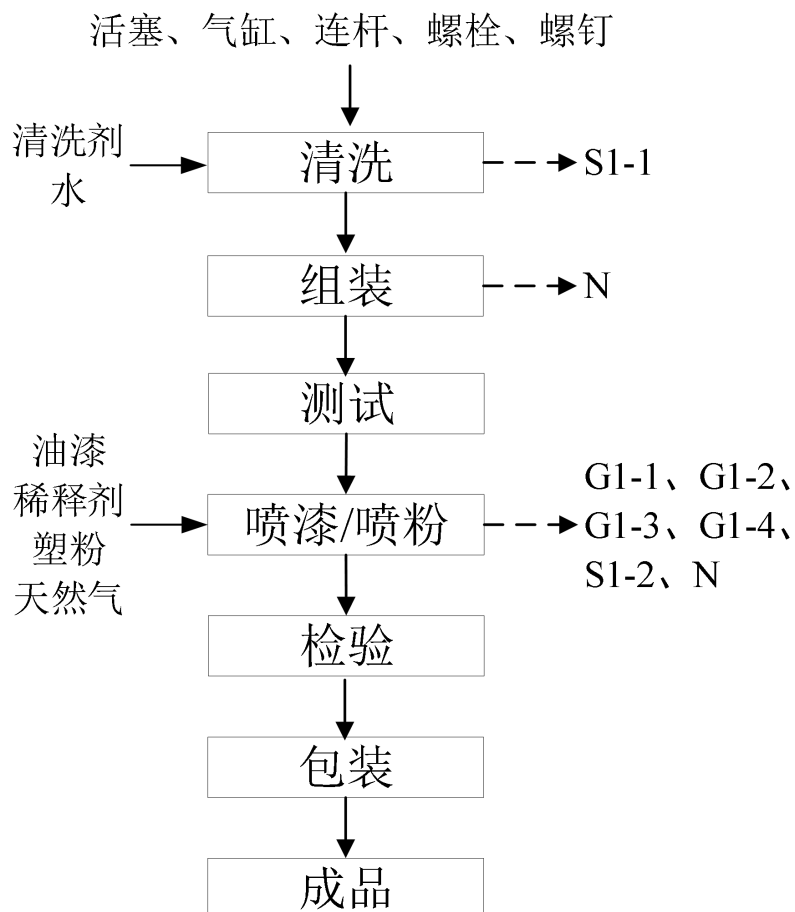
### **1.4.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5〕8 号）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需以生产厂房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无变动。

## 1.5 生产工艺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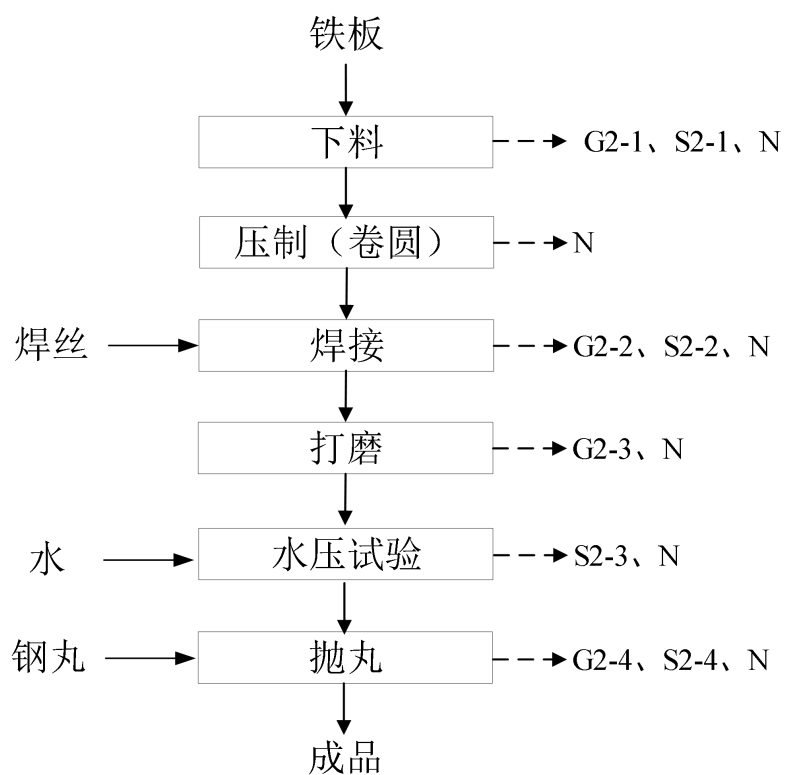
### 1.5.1 生产工艺流程

与环评设计工艺对比,柜体及除尘器生产工艺流程发生变动,其余工艺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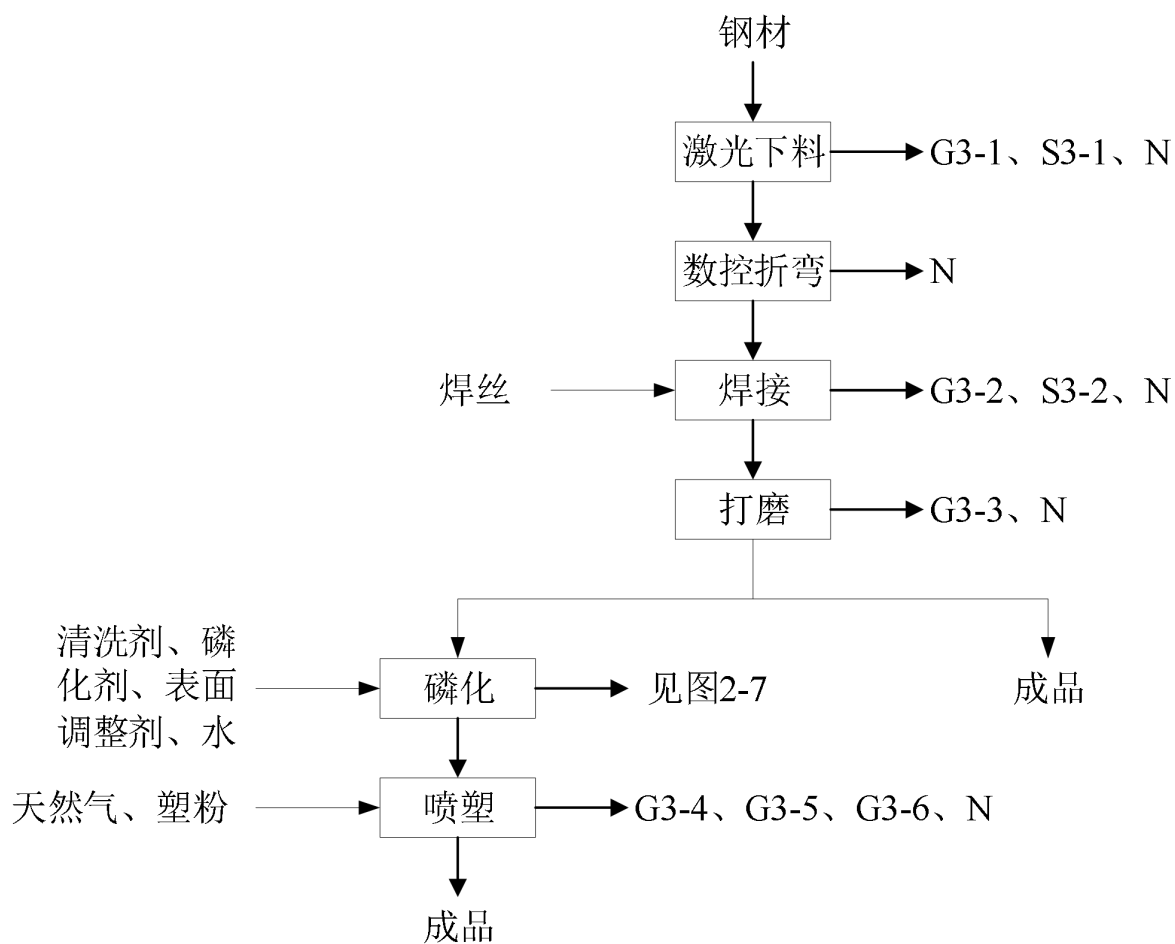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1.3 活塞空压机主机、整机、螺杆空压机生产流程图（未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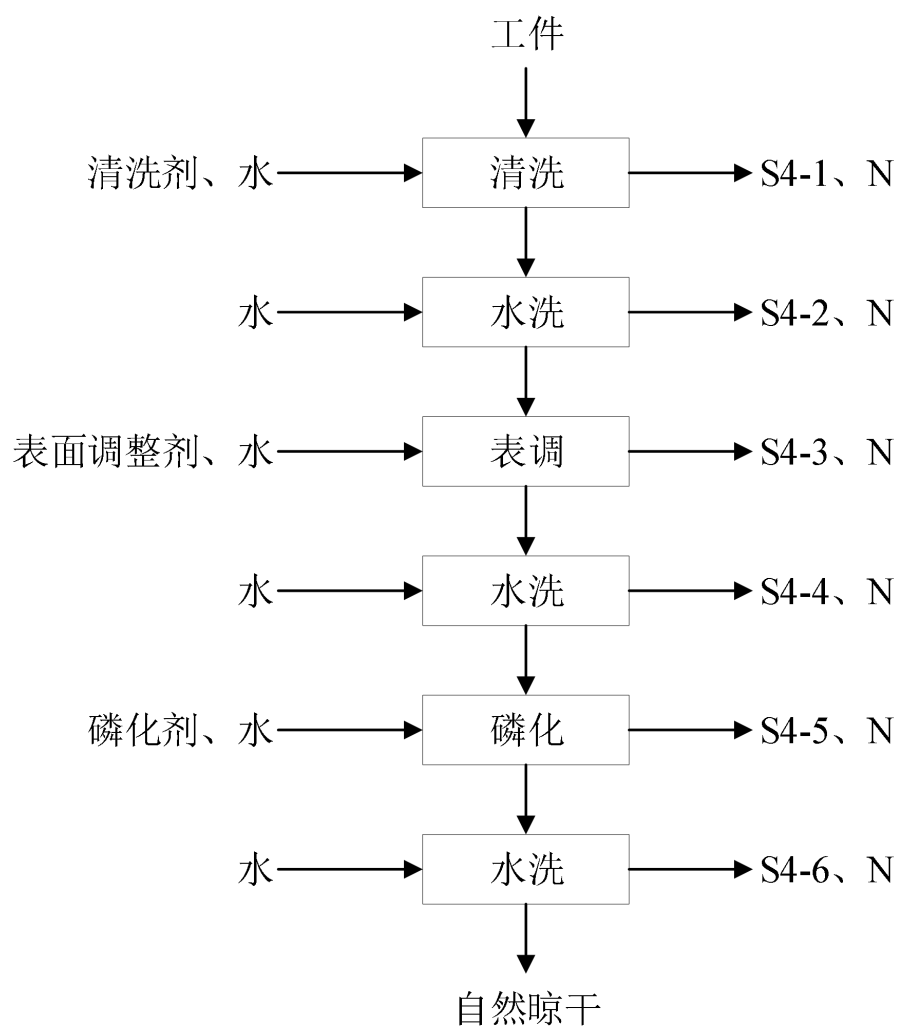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1.4 螺杆空压机配套储气罐生产流程图（未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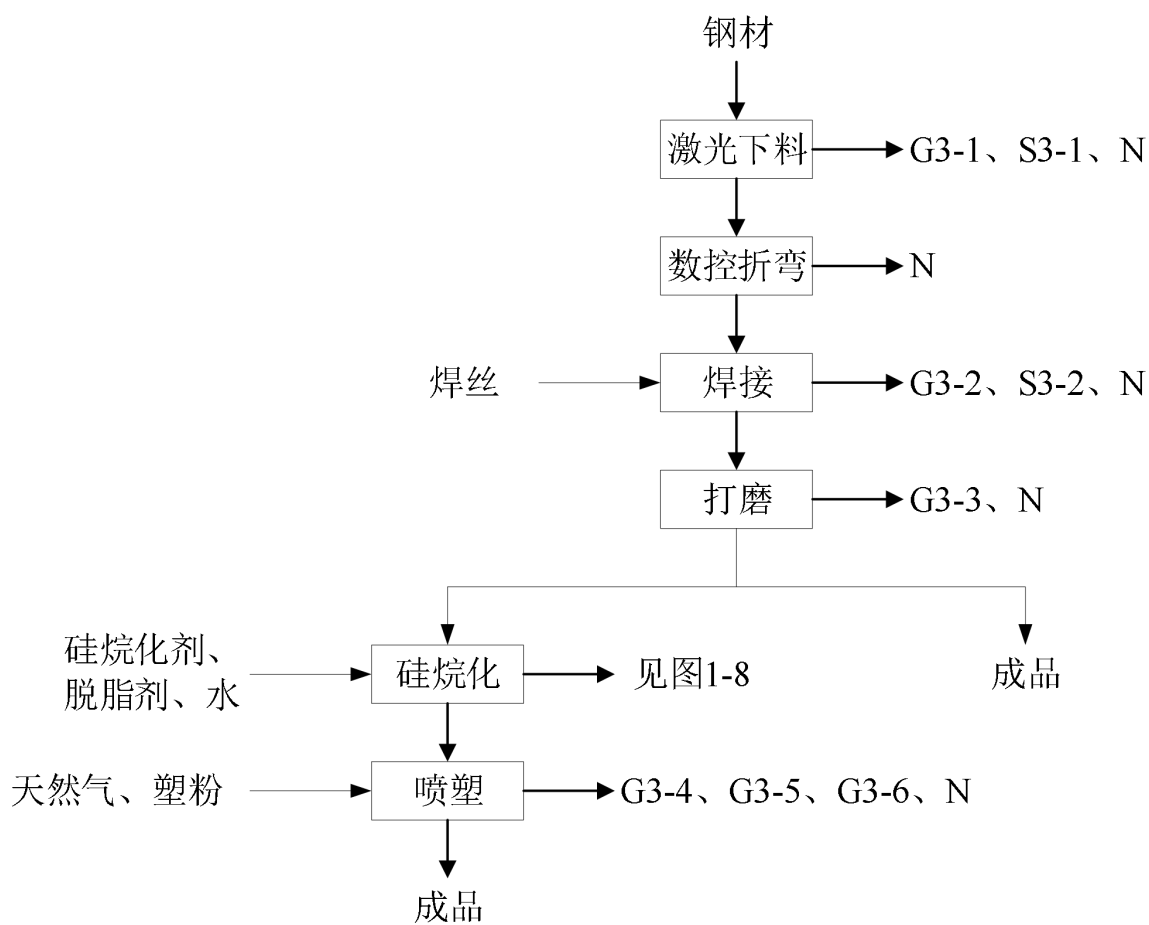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1.5 柜体及除尘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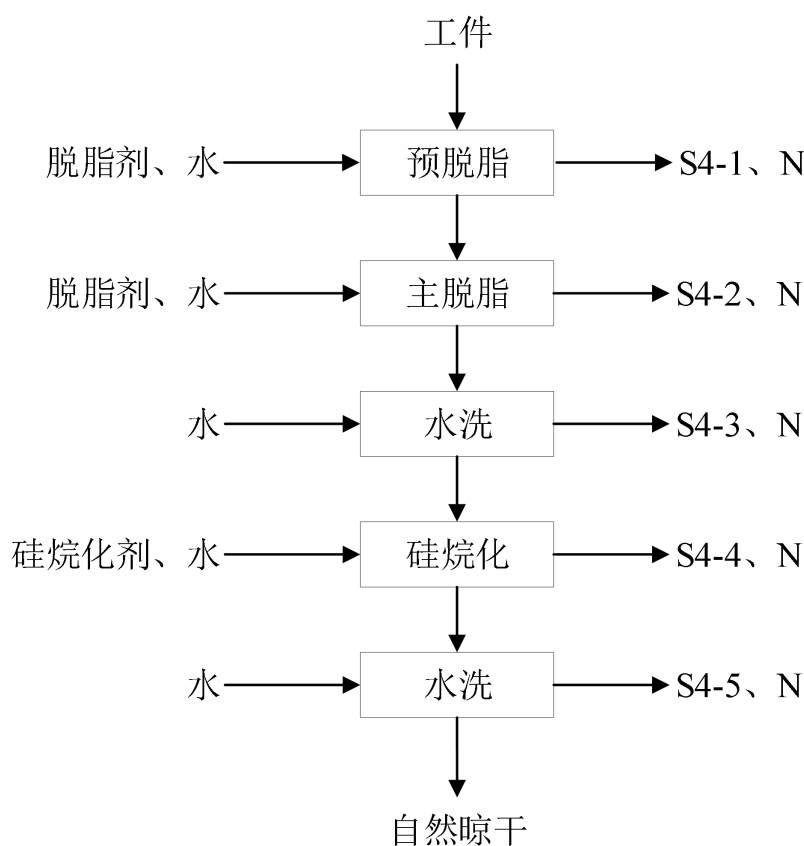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1.6 磷化工艺流程图（变动前）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1.7 柜体及除尘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变动后）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1-8 项目硅烷化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已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中磷化工段变更为硅烷化工段，硅烷化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新增产污。其他工艺未发生变动。

**预脱脂：**预脱脂处理时将半成品工件表面的油脂采用浸渍方式去除，采用常温脱脂方式，目的是除去附着在表面的附油类、污垢、水溶性电解质等污染物，以保证后期工序的正常进行，该工序会产生硅烷化废液 S4-1、噪声 N。

**主脱：**预脱脂后工件进入主脱脂工段，采用常温脱脂方式，目的是进一步除去附着在表面的附油类、污垢、水溶性电解质等污染物，以保证后期工序的正常进行，该工序会产生硅烷化废液 S4-2、噪声 N。

**水洗：**清洗后的工件需进行 2 道水洗，此工段采用浸泡方式，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的脱脂剂及其他杂质。该工序采用自来水常温浸泡，时间约 1min，该水洗槽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水洗废液做危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硅烷化废液 S4-3、噪声 N。

**硅烷化：**硅烷化是一种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利用有机硅烷偶联剂在基材表面形成非晶态无机-有机复合膜层，硅烷化处理为常温，采取浸渍方式。硅烷化工艺属一种无磷成膜处理工艺，是以锆盐为基础在金属表面生产一层纳米级陶瓷膜。本项目使用的硅烷化剂是一种无磷酸盐的反应型前处理化学品，特别适合于钢铁、铝和锌表面处理。不含挥发性有机物，能增强涂装的结合力和耐腐蚀性能，能和各种型号的涂料匹配。因此该工序会产生硅烷化废液 S4-4、噪声 N。

**水洗：**清洗后的工件需进行 2 道水洗，此工段采用浸泡方式，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的脱脂剂及其他杂质。该工序采用自来水常温浸泡，时间约 1min，该水洗槽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水洗废液做危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硅烷化废液 S4-5、噪声 N。

**自然晾干：**清洗过的工件自然晾干，以备下一步喷塑处理。

### 1.5.2 原辅材料

由于本项目磷化工段变更为硅烷化工段，因此实际建设中将磷化工段所用清洗剂、表面调整剂、磷化液替换为硅烷化所用脱脂剂、硅烷化剂。实际建设中天然气管道已接通，因此由使用灌装天然气改为管道天然气。根据 1.4.1 章节分析，工艺、原辅料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故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表 1-5 建设项目生产原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使用量 (t/a)	实际年使用量 (t/a)	变化情况
1	活塞	φ105	80000 只	80000 只	/
2	气缸	/	80000 只	80000 只	/
3	连杆	/	80000 支	80000 支	/
4	螺栓	M8X25	400000 只	400000 只	/
5	螺钉	M5X10	50000 只	50000 只	/
6	清洗剂	清洗剂成分为葡萄糖酸钠 10-15%、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8-12%、异构脂肪醇 30-40%、水 35%。	2.2	0.2	-2
7	油漆	聚氨酯树脂（含溶剂）3%、树脂固体份 21%、颜填料 70%、溶剂油 6%	6.5	6.5	/
8	塑粉	环氧树脂 30%、聚酯树脂 30%、硫酸钡 15%、钛白粉 15%、转印剂 1%、PE 蜡 2%、颜料 5%、助剂	7	7	/

		2%			
9	铁板	/	1000	1000	/
10	稀释剂	醋酸丁酯	1	1	/
11	焊丝	/	12	12	/
12	钢丸	/	6	6	/
13	天然气	/	1.8 万立方米 (灌装)	1.8 万立方米 (管道)	/
14	机油	/	3.2	3.2	/
15	钢材	/	1500	1500	/
16	表面调整剂	固(粉)体, 碱类, 成分: 三聚磷酸钠 35%, 纯碱 42%, 钛盐 21%, 杂质 2%。	0.24	0	-0.24
17	磷化液	液态, 磷酸 45%、磷酸二氢锌 25%、氧化锌 10%、水 20%	4	0	-4
18	脱脂剂	表面活性剂、纯碱、三聚磷酸钠等	/	0.75	+0.75
19	硅烷化剂	水性树脂、氧化锆、氟化物	/	1.3	+1.3

## 1.6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分析

### 1.6.1 变动前后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



图 1-9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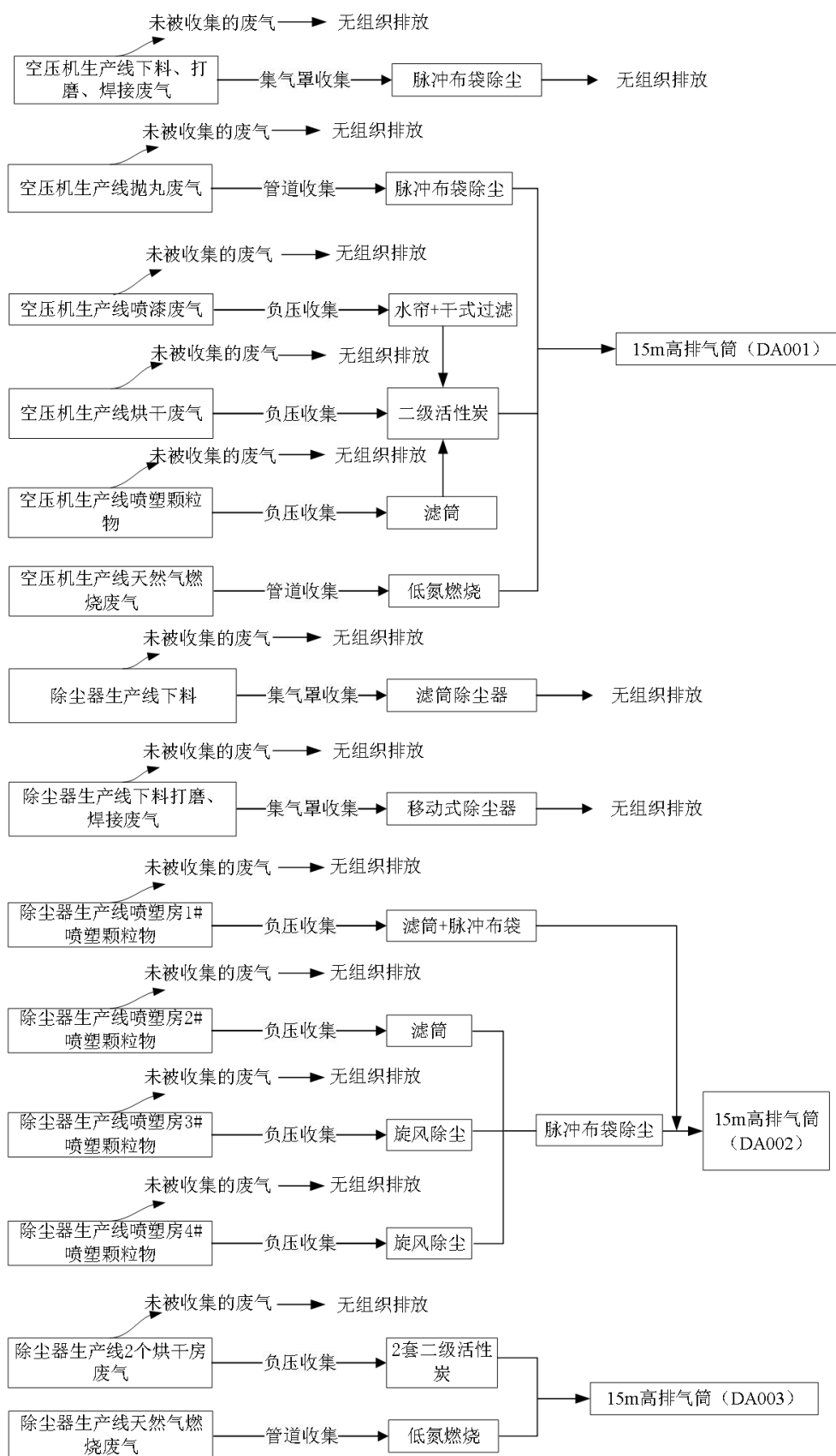


图 1-10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变动后）

变动情况：

表 1-6 变动情况表

废气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空压机生产线			
下料、打磨、焊接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抛丸废气		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并入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同时检测结果表明设备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故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喷塑粉尘	采用负压收集系统，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并入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采用负压收集系统，粉尘经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设备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故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喷漆漆雾	采用负压收集系统，经水帘+干式过滤+缓冲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采用负压收集系统，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气缓冲箱冷却变更为管道冷却，检测结果表明设备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故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烘干、喷漆有机废气	采用负压收集系统，缓冲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采用负压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管道收集后采用低氮燃烧法并入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管道收集后采用低氮燃烧法并入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除尘器生产线			
激光下料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打磨、焊接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设备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故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废气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喷塑粉尘 (喷塑线 共 4 个喷 塑房、2 个 烘干房)	采用负压收集系统, 粉尘经 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并入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 放	喷塑过程是在专用喷塑房内 (共 4 个) 进行, 负压收集后, 其中 1 个喷房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 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另外 3 个分别 通过滤筒、旋风除尘、旋风除尘 处理后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此项变动属于一般 变动。
烘干废气 (喷塑线 共 4 个喷 塑房、2 个 烘干房)	采用负压收集系统, 缓冲箱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 放	2 个烘干房采用负压收集系统, 分别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并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 放	新增排气筒不属于 主要排气筒, 检测结 果表明设备变动未 增加污染物因子及 污染物排放量, 故此 项变动属于一般变 动。
天然气燃 烧废气	管道收集后采用低氮燃烧 法并入 15m 高 (DA002) 排 气筒排放	管道收集后采用低氮燃烧法并 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排放排气筒由 DA002 变更为 DA003, 新增排气筒 不属于主要排气筒

### 1.6.2 变动前后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1.6.3 变动前后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本项目磷化工段变更为硅烷化工段, 项目产生的危废磷化废液变为硅烷化废液委托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其余固废不变。固废零排放。

表 1-6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下料、 激光下 料	一般固 废	900-001- S17	5	4	4	收集外售
2	废焊渣	焊接	一般固 废	900-001- S17	0.16	0.13	0.13	收集外售
3	不合格品	水压试	一般固	900-001-	2	2	2	收集外售

		验	废	S17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900-001-S17	6	6	6	收集外售
5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9702	8	8	收集外售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2	0.2	0.2	收集外售
7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2	0.2	0.2	收集外售
8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900-249-08	1.4	1.4	1.4	验收期间委托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52-12	1	1	1	
10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1.2721	1.2	1.2	
11	磷化废液	磷化	危险废物	336-064-17	15.5	0	0	
12	硅烷化废液	硅烷化	危险废物	336-064-17	/	6.86	6.86	
13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1	1	1	
14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88	0.2	0.2	
15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1	1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4.529	24	24	
1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283	0.4	0.4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5	7.5	7.5	环卫部门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 1.6.4 变更前后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防震垫和消音器；合理设计设备分布等降噪措施。

#### 1.6.5 结论

项目变更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固废合理处理，不外排。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属于一般变动。

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必要性及合理性
生产设备	见表 1-4	见表 1-4	由于本项目磷化工段变更为硅烷化工段，池体数量、尺寸规格变更，池体体积整体缩小（总体积由 48.8m <sup>3</sup> 变为 9.8m <sup>3</sup> ）	生产设备变更为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备进行部分调整，但项目产能未增加，涉及工艺不涉及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检测结果表明设备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故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平面布置	详见图 1.1	详见图 1.2	项目平面布置因生产需求进行局部调整	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新增敏感点，故属于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详见 1.5 章节； 2、原辅料：见表 1.5	1、生产工艺流程详见 1.5 章节； 2、原辅料：见表 1.5。	本项目磷化工段变更为硅烷化工段，将磷化工段所用清洗剂、表面调整剂、磷化液替换为硅烷化所用脱脂剂、硅烷化剂。实际建设中天然气管道已接通，因此由使用灌装天然气改为管道天然气。	工艺、原辅料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故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详见 1.6.1 章	详见 1.6.1 章	(1) 空压机生产线 1) 抛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并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装置由滤筒除尘变为滤筒除	新增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气筒，检测结果表明设备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故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必要性及合理性
			尘装置+二级活性炭； 3) 漆雾、烘干、喷漆有机废气由缓冲箱冷却变更为管道冷却； (2) 除尘器生产线 1) 打磨、焊接废气废气处理装置由滤筒除尘变更为移动式除尘器； 2) 喷塑粉尘（喷塑线共 4 个喷塑房）由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变更为其中 1 个喷房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另外 3 个分别通过滤筒、旋风除尘、旋风除尘处理后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3) 烘干废气（2 个烘干房）由 1 套缓冲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变更为 2 个烘干房废气分别管道冷却后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排气筒由 DA002 变更为 DA003。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未发生变动	/
固废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由于本项目磷化工段变更为硅烷化工段，项目产生的危废磷化废液变为硅烷化废液委托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2.评价要素

### 2.1 评价等级

根据《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5〕8 号）未对评价等级进行描述。

### 2.2 评价范围

根据《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5〕8 号）未对评价范围进行描述。

### 2.3 评价标准

根据《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盐环大表复〔2025〕8 号）描述，评价标准变动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评价标准变动情况表

污染物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变动	变动原因
废气	本项目喷漆喷塑、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严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喷漆喷塑、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严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	/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无	/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无	/
固废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无	/

###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

与环评相比，产污环节并未发生变动。固废合理处理，不外排。

#### **3.2 变动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

变更后，项目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09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3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10101-01	C260044QY010102-01	C260044QY010103-01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3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10101-01	C260044QY010102-01	C260044QY010103-01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10101-02	C260044QY010102-02	C260044QY010103-02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	2.8	1.5	10
		排放速率 kg/h	2.98×10 <sup>-2</sup>	2.93×10 <sup>-2</sup>	1.57×10 <sup>-2</sup>	0.4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10101-03	C260044QY010102-03	C260044QY010103-03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0	2.30	2.22	50
		排放速率 kg/h	2.34×10 <sup>-2</sup>	2.41×10 <sup>-2</sup>	2.33×10 <sup>-2</sup>	2.0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09			
排气筒编号			DA003			
采样位置			DA003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3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20101-01	C260044QY020102-01	C260044QY020103-01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3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20101-01	C260044QY020102-01	C260044QY020103-01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20101-02	C260044QY020102-02	C260044QY020103-02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8	1.4	2.1	10
		排放速率 kg/h	4.35×10 <sup>-2</sup>	2.16×10 <sup>-2</sup>	3.20×10 <sup>-2</sup>	0.4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20101-03	C260044QY020102-03	C260044QY020103-03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0	1.83	2.01	50
		排放速率 kg/h	2.80×10 <sup>-2</sup>	2.83×10 <sup>-2</sup>	3.07×10 <sup>-2</sup>	2.0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09				
排气筒编号		DA002				
采样位置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30101-01	C260044QY030102-01	C260044QY030103-01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1.5	1.2	10

		排放速率 kg/h	/	$1.11 \times 10^{-2}$	$8.78 \times 10^{-3}$	0.4
--	--	-----------	---	-----------------------	-----------------------	-----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10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3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10201-01	C260044QY010202-01	C260044QY010203-01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3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10201-01	C260044QY010202-01	C260044QY010203-01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10201-02	C260044QY010202-02	C260044QY010203-02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7	1.5	3.0	10
		排放速率 kg/h	$2.82 \times 10^{-2}$	$1.60 \times 10^{-2}$	$3.24 \times 10^{-2}$	0.4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10201-03	C260044QY010202-03	C260044QY010203-03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42	5.24	5.35	50
		排放速率 kg/h	$5.67 \times 10^{-2}$	$5.61 \times 10^{-2}$	$5.78 \times 10^{-2}$	2.0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10				
排气筒编号		DA003				
采样位置		DA003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3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20201-01	C260044QY020202-01	C260044QY020203-01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3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20201-01	C260044QY020202-01	C260044QY020203-01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20201-02	C260044QY020202-02	C260044QY020203-02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	2.3	1.4	10
		排放速率 kg/h	1.84×10 <sup>-2</sup>	3.54×10 <sup>-2</sup>	2.16×10 <sup>-2</sup>	0.4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20201-03	C260044QY020202-03	C260044QY020203-03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68	2.69	2.66	50
		排放速率 kg/h	4.11×10 <sup>-2</sup>	4.13×10 <sup>-2</sup>	4.11×10 <sup>-2</sup>	2.0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10			
排气筒编号			DA002			
采样位置			DA002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样品编号	C260044QY030201-01	C260044QY030202-01	C260044QY030203-01	/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	2.1	2.4	10
		排放速率 kg/h	1.77×10 <sup>-2</sup>	1.50×10 <sup>-2</sup>	1.70×10 <sup>-2</sup>	0.4

表 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09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结果值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7	μg/m <sup>3</sup>	G1	09:56-10:56	C260044QW010101-01	187	0.5 mg/m <sup>3</sup>
				11:03-12:03	C260044QW010102-01	185	
				12:14-13:14	C260044QW010103-01	187	
			G2	09:56-10:56	C260044QW030101-01	215	
				11:03-12:03	C260044QW030102-01	210	
				12:14-13:14	C260044QW030103-01	217	
			G3	09:56-10:56	C260044QW040101-01	215	
				11:03-12:03	C260044QW040102-01	225	
				12:14-13:14	C260044QW040103-01	225	
			G4	09:56-10:56	C260044QW050101-01	221	
				11:03-12:03	C260044QW050102-01	227	
				12:14-13:14	C260044QW050103-01	221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G1	09:56-10:56	C260044QW010101-02	1.45	4 mg/m <sup>3</sup>
				11:03-12:03	C260044QW010102-02	1.47	
				12:14-13:14	C260044QW010103-02	1.39	
			G2	09:56-10:56	C260044QW030101-02	2.89	
				11:03-12:03	C260044QW030102-02	2.96	
				12:14-13:14	C260044QW030103-02	2.80	
			G3	09:56-10:56	C260044QW040101-02	2.78	
				11:03-12:03	C260044QW040102-02	2.92	
				12:14-13:14	C260044QW040103-02	2.81	
			G4	09:56-10:56	C260044QW050101-02	2.74	
				11:03-12:03	C260044QW050102-02	2.83	
				12:14-13:14	C260044QW050103-02	2.86	

采样日期			2026-04-09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结果值	标准限值
			G5 喷粉和喷漆车间中通风处	11:05-11:15	C260044QW020101-01	4.47	20 mg/m <sup>3</sup>
				11:20-11:30	C260044QW020102-01	4.64	
				11:35-11:45	C260044QW020103-01	4.66	
				11:50-12:00	C260044QW020104-01	4.81	
			平均值		4.64	6 mg/m <sup>3</sup>	

表 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4-10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结果值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7	μg/m <sup>3</sup>	G1	09:17-10:17	C260044QW010201-01	186	0.5 mg/m <sup>3</sup>
				10:24-11:24	C260044QW010202-01	187	
				11:40-12:40	C260044QW010203-01	185	
			G2	09:17-10:17	C260044QW030201-01	216	
				10:24-11:24	C260044QW030202-01	220	
				11:40-12:40	C260044QW030203-01	224	
			G3	09:17-10:17	C260044QW040201-01	224	
				10:24-11:24	C260044QW040202-01	231	
				11:40-12:40	C260044QW040203-01	195	
			G4	09:17-10:17	C260044QW050201-01	230	
				10:24-11:24	C260044QW050202-01	232	
				11:40-12:40	C260044QW050203-01	230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sup>3</sup>	G1	09:17-10:17	C260044QW010201-02	1.04	4 mg/m <sup>3</sup>
				10:24-11:24	C260044QW010202-02	1.08	
				11:41-12:41	C260044QW010203-02	0.95	
			G2	09:17-10:17	C260044QW030201-02	2.49	

采样日期			2026-04-10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结果值	标准限值			
				10:24-11:24	C260044QW030202-02	2.51				
				11:41-12:41	C260044QW030203-02	2.50				
			G3	09:17-10:17	C260044QW040201-02	2.69				
				10:24-11:24	C260044QW040202-02	2.62				
				12:41-11:41	C260044QW040203-02	2.47				
			G4	09:17-10:17	C260044QW050201-02	2.56				
				10:24-11:24	C260044QW050202-02	2.50				
				11:41-12:41	C260044QW050203-02	2.57				
			G5 喷粉和喷漆车间中通风处	11:43-11:53	C260044QW020201-01	3.80		20 mg/m <sup>3</sup>		
				11:58-12:08	C260044QW020202-01	3.34				
				12:13-12:23	C260044QW020203-01	3.66				
				12:28-12:38	C260044QW020204-01	3.86				
			平均值						3.66	6 mg/m <sup>3</sup>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9。

表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颗粒物	0.0662	2400	0.1589	0.347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753	2400	0.1807	0.2374	达标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0036	达标
氮氧化物	未检出			0.0169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sup>3</sup>				

根据污染物总量情况计算表中的结果可知，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能满足环保部门的审批量。

### 3.2.2 变更前后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未发生变动。

表 3-10 变更后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采样日期			2026-04-09				标准 限值
点位名称			DW001 废水排口				
检测时间			09:31	12:06	14:06	16:06	
样品描述			微浊、浅灰、 微弱气味、 无油污	微浊、浅灰、 微弱气味、 无油污	微浊、浅灰、 微弱气味、 无油污	微浊、浅灰、 微弱气味、 无油污	
样品编号			C260044SW 010101	C260044SW 010102	C260044SW 010103	C260044SW 0101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7	7.7	7.7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342	355	363	405	500
氨氮	mg/L	0.025	9.82	10.7	10.6	11.3	45
悬浮物	mg/L	4	166	162	186	160	400
总氮	mg/L	0.05	21.4	20.7	19.6	21.6	70
总磷	mg/L	0.01	2.46	3.18	3.91	3.92	8

表 3-11 变更后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采样日期			2026-04-10				标准 限值
点位名称			DW001 废水排口				
检测时间			09:11	11:31	13:31	15:31	
样品描述			微浊、浅灰、 微弱气味、 无油污	微浊、浅灰、 微弱气味、 无油污	微浊、浅灰、 微弱气味、 无油污	微浊、浅灰、 微弱气味、 无油污	
样品编号			C260044SW 010201	C260044SW 010202	C260044SW 010203	C260044SW 0102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5	7.7	7.5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426	394	409	405	500

采样日期			2026-04-10				标准 限值
点位名称			DW001 废水排口				
检测时间			09:11	11:31	13:31	15:31	
样品描述			微浊、浅灰、 微弱气味、 无油污	微浊、浅灰、 微弱气味、 无油污	微浊、浅灰、 微弱气味、 无油污	微浊、浅灰、 微弱气味、 无油污	
样品编号			C260044SW 010201	C260044SW 010202	C260044SW 010203	C260044SW 0102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0.025	8.44	12.3	10.4	3.14	45
悬浮物	mg/L	4	202	164	190	172	400
总氮	mg/L	0.05	22.9	19.9	20.8	21.7	70
总磷	mg/L	0.01	5.68	3.03	5.27	4.76	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12。

表 3-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 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环评	实际				
化学需氧量	600	480	387	0.1858	0.216	达标
氨氮			9.59	0.0046	0.018	达标
悬浮物			175	0.0840	0.096	达标
总氮			21.1	0.0101	0.030	达标
总磷			4.03	0.0019	0.0036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sup>3</sup> /a) / 10 <sup>6</sup>					
备注	实际员工数约 40 人, 生活污水量约为 480t/a。					

根据污染物总量情况计算表中的结果可知,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能满足环评要求。

### 3.2.3 变更前后项目噪声产生源强

项目变动前后, 噪声源强发生变动, 但经选用低噪音设备; 安装减震垫、防震垫和消音器; 合理设计设备分布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变更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属性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类型	等效声级 dB(A)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6-04-09	N1	北厂界噪声	14:17-14:27	生产设备	昼间	62	65
2026-04-10	N1	北厂界噪声	13:37-13:47	生产设备		62	65
2026-04-09	N2	东厂界噪声	14:36-14:46	/		62	65
2026-04-10	N2	东厂界噪声	13:51-14:01	/		61	65
2026-04-09	N3	南厂界噪声	14:48-14:58	/		56	65
2026-04-10	N3	南厂界噪声	14:03-14:13	/		56	65
2026-04-09	N4	西厂界噪声	15:00-15:10	/		61	65
2026-04-10	N4	西厂界噪声	14:16-14:26	/		54	65

### 3.2.4 变更前后项目固废产生源强

变更前后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变更前后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下料、激光下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4	4	收集外售
2	废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16	0.13	0.13	收集外售
3	不合格品	水压试验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	2	2	收集外售
4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900-001-S17	6	6	6	收集外售
5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9702	8	8	收集外售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2	0.2	0.2	收集外售

7	废滤筒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2	0.2	0.2	收集外售
8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900-249-08	1.4	1.4	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52-12	1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1.2721	1.2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磷化废液	磷化	危险废物	336-064-17	15.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硅烷化废液	硅烷化	危险废物	336-064-17	/	6.86	6.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1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0.288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4.529	24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0.4283	0.4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5	7.5	7.5	环卫部门

### 3.2.5 结论

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的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3.3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

### 3.3.1 变更后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并未发生变动，且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引用原环评结论，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2 变更后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并未发生变动，且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引用原环评结论，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3 变更后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更后，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减震垫、防震垫和消音器；合理设计设备分布等降噪措施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4 变更后项目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变更后，项目固废种类未增加，均得到合理处置，其外排量仍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5 结论

项目变更后最终外排环境污染物量未增加，因此未对环境影响产生不利的影响。

## 3.4 变动前后环境风险评价

变更后，未新增风险物质，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不变。

## 4.结论

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为适应生产需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平面布局、部分生产设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调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属于一般变动，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有无重大变动	变动情况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无	无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实际建设中天然气管道已接通, 因此无天然气罐库。危废仓库减少 10m <sup>2</sup> ,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有效面积为 10m <sup>2</sup> , 贮存量为 0.7t/m <sup>2</sup> , 则厂区内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量约 7t, 全厂危废产生量约 37.7774t/a, 硅烷化废液、废活性炭危废最长贮存时间为 10 天, 其余危废最长贮存时间为 30 天, 因此, 最大贮存量为 1.69t/a, 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积能够充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量的需求。	储存能力未增大且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故属于一般变动。
地点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企业因生产需求, 项目平面布置因生产需求进行局部调整。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平面布置因生产需求进行局部调整, 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但未新增敏感点, 故属于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	无	本项目磷化工段变更为硅烷化工段, 池体数量、尺寸规格变更, 池体体积整体缩小(总体积由 48.8m <sup>3</sup> 变为 9.8m <sup>3</sup> )。将磷化工段所用清洗剂、表面调整剂、磷化液替换为硅烷化所用脱脂剂、硅烷化剂。实际建设中天然气管道已接通, 因此由使用灌装天然气改为管道天然	工艺、原辅料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生产设备变更为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对生产设备进行部分调整, 但项目产能未增加, 同时检测结果表明设备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故此项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有无重大变动	变动情况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气。	
环境保护措施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无	<p>(1) 空压机生产线</p> <p>1) 抛丸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管道收集通过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并入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2) 喷塑粉尘废气处理装置由滤筒除尘变为滤筒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p> <p>3) 漆雾、烘干、喷漆有机废气由缓冲箱冷却变更为管道冷却;</p> <p>(2) 除尘器生产线</p> <p>1) 打磨、焊接废气废气处理装置由滤筒除尘变更为移动式除尘器;</p> <p>2) 喷塑粉尘(喷塑线共 4 个喷塑房)由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变更为其中 1 个喷房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另外 3 个分别通过滤筒、旋风除尘、旋风除尘处理后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p> <p>3) 烘干废气(2 个烘干房)由 1 套缓冲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 2 个烘干房废气分别管道冷却后通过 2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并入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p> <p>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排气筒由 DA002</p>	<p>检测结果表明设备变动未增加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故此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p>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有无重大变动	变动情况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变更为 DA003。	

总结论：依据表 4-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属于一般变动。可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5.附图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大表复〔2025〕8号

## 关于《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盐城市联明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泽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拟在大丰区大中工业园区康平路东侧、瑞丰路北侧厂区按申报内容建设的年产 7 万台空压机及 100 台柜体除尘器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和自动化水平，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和清洁生产要求。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高生产过程密闭化水平和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和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A 区空压机生产线喷漆废气经负

压收集、“水帘+干式过滤”预处理，再和烘干废气经“缓冲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塑废气经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尾气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米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B区柜体除尘器生产线喷塑废气经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缓冲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烘房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米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下料、抛丸、打磨、焊接废气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在项目生产厂房周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杜绝事故性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附图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